

#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納骨)堂骨灰(骸)及牌位存放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吉鄉殯字第113001284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吉鄉殯字第1140022000號令公布

新增第四條之一。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下稱本所)為所屬慈雲山骨灰骸存放設施設備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下稱均納骨牌位)：存放納骨罈之室內納骨櫃、神主牌及戶外納骨牆。
- 二、申請代表人：往生者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人代表提出。代表人除應提供地址電話及第二聯絡人個資外，並應於代表人異動時，主動通知本所。
- 三、永久使用權：納骨位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存放設施材質劣化或因天然災害不能原地修復時為止之存放單位使用權。
- 四、定期使用權：申請代表人與本所書面約定之使用期間。
- 五、個別祭祀方式：納骨櫃區通道禁止櫃前擺置焚香或擺置任何祭祀物品，個別祭祀由家屬通知服務人員開櫃檢視瞻仰後，於家屬見證下當場閉櫃上鎖。
- 六、公開祭祀期間：依本所公告及通知期間及時段，對全園區實施之車輛人員進出管制，並於本期間暫停全部納骨位開櫃服務。
- 七、重大災損修復期間：依本所公告對全園區實施車輛、人員禁止出入管制，並於完成全部災修作業後公告恢復例行服務。

第三條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本辦法之存放設施設備，由本所以公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地位，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等規定執行下列緊急措施：

- 一、預估並公告重大災損修復期間執行車輛、人員禁止出入管制。
- 二、指派本所人員偕同作業禮儀師入堂，於全程拍照、錄影下，實施個別納骨位之緊急修復安置。清點完畢即造冊電話聯繫通知，並發函公告受損納骨牌位及緊急復原措施。
- 三、以維持原櫃位結構安全及避免災害擴大為前提，本所得於評估必要性後，對於全部櫃位設施設備，實施各種長短期加固作業。
- 四、公告並通知受損納骨罈家屬可選擇復原方案，以家屬意願為前提，依場地人員作業安全容納量，排定期日、時段執行納骨牌位復原作業。

第四條 依行政程序實施郵務送達後，申請代表人仍未與本所聯繫納骨牌位處置方式如下：

- 一、持續公示送達公告，並商請當地行政及警察機關協尋。
- 二、以原位復原為原則實施短期緊急修復安置作業。

第四條之一 納骨堂內應配合之事項：

一、禁止於納骨櫃外任意張貼不合格式之照片、或懸掛、張貼任何物品。

二、除骨灰(骸)罐外，禁止於納骨櫃內存放任何其他物品。

三、未向管理員申請，禁止私自開櫃。

四、禁止在堂內進行整骨換罐作業。

違反前項之規定時，管理員得不經通知逕自移除。違規存放之物品有合理懷疑足認為違禁品時，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預算來源，依本所年度預算為編列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